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华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假花 200 万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涌）环建表[2026]0005 号

中山华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223418）：

报来的《中山华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假花 200 万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华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大涌镇兴涌东路 299 号，现有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用地面积 55372.7m²，建筑面积 63213.34m²，项目主要从事人造工艺品的生产，年产人造工艺品 998 万件。现有项目于 2025 年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6 年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申领排污登记。

项目另一厂区位于中山市大涌镇华泰路 38 号，与本项目无依托关系。

由于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于原厂址进行扩建，扩建内容主要包括：1）新增产品产能，新增年产假花 200 万支；2）调整生产布局，

现有项目 8#厂房由装配区调整为本项目生产车间；3#厂房增加部分注塑、印花等生产设备，本项目注塑、印花及其烘干废气依托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3）新租用一栋 9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作为食堂、宿舍，新增用地面积 17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480 平方米。

项目扩建后总用地面积 57092.7m²，建筑面积为 78693.34m²，主要从事人造工艺品、假花的生产，年产人造工艺品 998 万件，假花 200 万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新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注塑、印花及其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1）。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总 VOCs 满足广东省

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II 时段），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喷漆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水帘柜+多级过滤棉预处理，喷漆后晾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扫油及其晾干、浸浆及其晾干、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发泡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PAPI、MDI、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4）。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MDI、PAPI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食堂油烟（油烟）收集后经经典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5）。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4）水泥投料、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5）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6）项目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新增生活污水（234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增水帘柜废水（172.8t/a）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车间内生产设备。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

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靠近敏感点一侧墙体密闭，室外声源加装减震垫、隔声罩，并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

经上述措施后，扩建后项目南面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布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胶浆、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1455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7日